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程东保、屠家琳：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市让胡路区蔡记猪肉专卖店与被告程东保、屠家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大庆市让胡路区蔡记猪肉专卖店就本案作出的(2025)黑0604民初347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，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